

债券代码：136204

债券简称：16 丹港 01

## 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港”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17 号文核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公司债券。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
- 3、票面面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为 5.50%。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

8、计息期间：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6 日。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本期债券转让场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记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发行无担保。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以上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的评级结果。2017 年 6 月 7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2017

年 10 月 30 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为 C，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为 C)。

14、上市情况：2016 年 2 月 25 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代码：136204，债券简称：16 丹港 01。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债券违约情况：2018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上年度利息；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本期债券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提前到期。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 (一) 丹东港《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期的情况

根据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裁定批准的《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丹东老东北农牧有限公司、辽宁快急送物流有限公司、丹东港务经营有限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内容：“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丹东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 30 日。”“若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 15 日前，向丹东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丹东中院裁定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标的股权交割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完成。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整计划理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中提到：“根据《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因破产费用尚未完成支付，职工债权、普通债权尚未完成现金支付，预计难以在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故公司已于 9 月 30 日向丹东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报告，申请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发布了《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2016

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中提到：“根据《重整计划》关于执行完毕的标准，公司预计难以在规定的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并已向丹东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报告。根据丹东中院作出的（2019）辽 06 破 2-24 号民事裁定书，《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敬请投资者关注。

## （二）发行人新增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天眼查”查询结果，发行人有新增被执行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日期	执行标的(元)	案号	执行法院
1	2020-10-16	5,933,572.00	(2020)辽 0604 执 485 号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2	2020-07-8	7,961,289.00	(2020)辽 0604 执 314 号	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其中，发行人因(2020)辽 0604 执 314 号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三）万联证券受托管理事项

万联证券将继续积极跟踪发行人重整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曾维海、吕守信、谢晓璐、莫水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广场 H 座 38 楼

联系电话：020- 85806042、85806011、83983679、83983327

传真：020-38286545

联系邮箱：wlzqddggsz@163.com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